

臺南市113學年度內角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及「個別輔導」之實施原則，發揚「教育有愛、學習無礙」之精神，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並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藉此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期以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內角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9月16日~114年6月21日

柒、受輔對象：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兼具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
- 二、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A 原住民學生。
 -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E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 G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不超過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現職教師
- 二、外聘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每週一、二、四 16:00-17:30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六、實施範圍：全校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與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弱勢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113學年度上學期：總班級數 5 班、總經費74654元。

(二) 113學年度下學期：總班級數 5 班、總經費53549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年底前申辦下一年度學習扶助開班情形及經費預估

(三) 調查學生參加意願

(四) 調查現職老師參與學習扶助的意願

(五) 依照學生的概況及年段進行開班

(六) 在輔導前，請老師完成教學課程計畫

(七) 在輔導的過程中，請老師依據學生個別情形填寫學習能力表、輔導教師教學記錄表及教學日誌，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八) 在輔導的過程中，行政人員召開輔導研討會，邀請老師一起研討

(九) 在每期結束後，請老師記錄學生學習結果(成績進步、學習態度情形、完成作業比例)、學生回饋單、家長回饋單；教師自我反省表

(十) 行政人員會於每期結束後，完成執行成果回報

(十一) 參與學習扶助的老師，依自己需求參加學習扶助相關研習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授課老師依學生課堂表現給予獎勵。

二、成績考查進步學生頒給宇宙光獎助學金進步獎。

拾壹、獎勵：

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訪視或評鑑成果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28203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